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74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中瑾瑶

申请人 中瑾瑶（海南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F594

代理机构 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营养补充剂；冬虫夏草；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杀虫剂；膳食纤维